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家親聲字第123號

聲請人 梁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

相對人 張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選任甲○○為未成年人乙○○辦理被繼承人張○○遺產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即未成年人乙○○（男、民國105年12月5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母，因被繼承人即聲請人之配偶、未成年人之父張○○不幸於111年5月16日死亡，聲請人與未成年人同為其法定繼承人，就該遺產分割相關事宜，聲請人與未成年人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爰依民法第1086條第2項，聲請選任關係人即未成年人之姑姑甲○○（女、57年10月6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未成年人乙○○辦理被繼承人張○○遺產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等語，並提出繼承系統表、遺產稅繳清證明書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戶籍謄本、同意書、遺產分割協議書、遺產稅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等為證。

二、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；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86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前揭書證在卷可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相對人乙○○為未成年人，聲請人為相

01 對人之母，與相對人就辦理被繼承人張○○之遺產分割事宜
02 顯有利益衝突，而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
03 理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乙○○選任特別代
04 理人，於法有據，為有理由。而關係人甲○○係為相對人之
05 姑姑，且同意擔任相對人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有所簽署
06 之同意書在卷可憑，又據聲請人所提如附件之遺產分割協議
07 書，相對人乙○○之應繼分已獲有保障。準此，本院認由關
08 係人甲○○擔任相對人乙○○辦理被繼承人張○○遺產分割
09 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妥適，爰選任之。

10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1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盧妙宜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，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5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17 書記官 黃雅慧